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17-049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5月25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24日下午15:00至2017年5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宪梓南路19号超华科技大厦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梁健锋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31,142,8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2776%，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0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02%。

参会股东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91,140,8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250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40,002,0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5.0274%。

注：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逐项审议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1、《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1,142,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2、《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1,142,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3、《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1,142,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4、《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1,142,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5、《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1,142,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以特别决

议审议通过。

6、《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1,142,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7、《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1,142,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8、《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1,142,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9、《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1,142,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10、逐项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各项子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431,142,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2) 债券品种和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431,142,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3)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431,142,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431,142,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5)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431,142,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6) 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431,142,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7) 募集资金的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431,142,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8)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431,142,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9) 担保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431,142,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10) 债券交易流通

表决结果：同意431,142,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11) 偿债保障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431,142,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12) 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431,142,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11、《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1,142,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1-7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上述议案8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议案9-11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议案具体内容分别详见2017年4月26日、2017年5月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上独立董事进行了2016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殷长龙、陈拙见证，并出

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